

股票代码：600305 股票简称：恒顺醋业 公告编号：临 2019-010

江苏恒顺醋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连带责任。

江苏恒顺醋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根据《公司法》的相关规定和《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6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16]23号）、中国证监会于2018年9月30日发布的修订后的新版《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文件的有关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如下：

现行章程	修改后章程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60,273.80万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78,355.94万元。
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602,738,000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602,738,000股。	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783,559,400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783,559,400股。
第二十四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票奖励给本公司职工;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	第二十四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上市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公司因前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前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

可以依照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依照本条第一款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十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六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百分之十，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上市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上市公司因本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公司不得接受本公司的股票作为质押权的标的。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

除修订上述条款内容外，原《公司章程》中其他条款内容不变。

上述议案尚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江苏恒顺醋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四月十六日